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先
被　　告　嘉三國際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佳玲
被　　告　黃重嘉　　原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之附表編號2「違約金」欄內容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編號2「違約金」欄所示。

原告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予以更正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至原告另主張：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之附表編號2「違約金」欄所載違約金，應更正自108 年2 月28日起算等語，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該部分違約金本即請求自108 年3 月28日起算，原判決就此部分並無誤寫。原告此部分聲請，要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

附表：

編號	積欠借款本金	起訴狀所載利息計算期間	本院判決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
1	10,721,925元	自108 年2 月4 日至108 年4 月3 日止，按年息3.015%計算。	自108 年2 月4 日至108 年4 月2日止，按年息3.015%計算。	自108 年3 月5 日起至108 年4 月2 日止，逾期6 個月內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		自108 年4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015%計算。	自108 年4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015%計算。	自108 年4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內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2	5,006,578元	自108 年2 月27日至108 年3 月25日止，按年息3.064%計算。	自108 年2 月27 日至108 年3月24日止，按年息3.064%計算。	（無）
		自108 年3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064%計算。	自108 年3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064%計算。	自108 年3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內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